

汨罗市林业局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岳阳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汨罗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市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林业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指导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石漠化治理、防沙治沙工作。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利用外资造林、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权限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

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指导开展林业产业工作。指导开展林业产业工作，指导林下经济产业建设，组织指导油茶、楠竹资源培育，指导森林旅游、森林食品、油茶、楠竹、家具加工业发展，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省级林业龙头项目申报，开展林业产业统计。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负责森林植物、林产品检疫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承担权限内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

相关工作。负责风景名胜、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指导风景名胜、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最多跑一次”林业改革事项，负责林业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初审、送审、办结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公开工作。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工作。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指导森林公安业务工作。继续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

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投资项目，组织指导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权限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的国家公园体制。